

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转让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股权
的提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该项关联交易合理、公平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谢维信

王成义

卜功桃

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